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5783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四湖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雲林縣四湖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第 8 號機組應避開鄰近鷺鷥林影響區。
- 二、應以 1.5 倍面積補植本案風力發電機組使用之防風林面積。
- 三、應將低頻噪音納入環境監測計畫，且營運後第一年監測頻率應一季一次，每次至少應含晚上 10 時至清晨 5 時。
- 四、應每年進行一次民意調查（含低頻噪音、通訊及對居民生活之影響等），並妥為因應。
- 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裝

訂

線